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編號	0292
收發日期	115.3.30
簽辦日期	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0010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何元琳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539

傳真：03-3321073

電子信箱：800174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健字第1150025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年推動慢性病防治醫療院所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週知所屬會員及請各院所積極參與，共同照護市民健康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照顧市民健康，鼓勵醫療院所積極參與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、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，爰辦理旨揭獎勵計畫。
- 二、旨揭獎勵計畫概述如下：
 - (一)補助費項目：
 - 1、代謝症候群：診所115年每新收案1名，補助200元。
 - 2、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：提供「新加入補助」及「新增照護補助」，依據院所符合項目及照護情形發放獎勵。
 - (二)評比獎勵金項目：
 - 1、代謝症候群收案績優獎：依收案管理人數排序，獎勵1萬至5萬元。
 - 2、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績優獎：依照護率及追蹤情形等評比，獎勵1萬至3萬元。
 - 3、糖尿病大滿貫獎：依各項檢查執行率評比，獎勵3萬元。
- 三、請週知所屬積極參與慢性病防治及推廣，並於接獲獎勵通知

時，依限填具獎勵計畫附件「醫療院所獎勵金之人員分配總表」回復本局，以利辦理撥款事宜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及懶人包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診所協會、桃園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醫療院所、桃園市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診斷院所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